

# 中国实验室认可的起源及发展



---

鄢国强

CNAL主任评审员

# 计量认证的起源

- 1955年，周总理提出建立计量局；
- 1957年国务院决定，政府部门要建立实验室。集科研、生产、教学、检验为一体的实验室，对于推进实验室建设产生有重大影响；
- 1982年，耗资10亿元建立了国家质检中心，以承担政府对产（商）品的质量监督职能；

# 计量认证的起源

- 1985年，为规范这批质检机构和依照其他法律设立的专业检验机构的行为，提高检验工作质量，在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的同时，规定了对检验机构的考核要求，1987年发布的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中将对检验机构的考核称之为计量认证
- 1987年，开始对检验机构实施计量认证考核，1990年，发布了我国对检验机构计量认证的考核标准--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技术考核规范》（JJG1021-90）（参照采用ISO/IEC导则25-1982）

# 审查认可的起源

- 1986年，实施了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管理试行管理办法》，为了有效地对检验机构的工作范围、工作能力、工作质量进行监控和界定，规范检验市场秩序，提出了对检验机构进行审查认可的要求；
- 1990年发布的《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中以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对设立检验机构的规划、审查条款，并将其工作称之为审查认可（验收）；
- 1990年，颁布了《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审查认可细则》、《产品质量检验所验收细则》和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审查认可细则》（参照采用ISO/IEC导则25-1982）

# 计量认证与审查认可的改革

- 2000年10月24日发布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/审查认可（验收）评审准则》（等同采用ISO/IEC导则25-1990，同时满足《计量法》和《标准化法》对检验机构的要求），以替代50条和39条；
- 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/审查认可（验收）评审准则》 2001年12月1日实施

# 我国实验室认可与国际接轨

- 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（CCIB），从1980年开始即作为正式代表参加国际实验室认可会议，1992年参加了APLAC并出席了第一次会议；
- 1993年，发布了《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认可管理办法》，对系统内和社会上从事进出口商品检测的实验室进行了考核、认证和注册，有力地推动了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的工作与国际接轨；
- 1996年CCIBLAC又发布了等同采用ISO/IEC导则25：1990的CCIBLAC 003-96《校准和检验实验室认可准则》

# 我国实验室认可与国际接轨

- 1994年9月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成立了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(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Committee for Laboratories简称CNACL)；
- 1999年12月CNACL和APLAC签署了多边承认协议；
- 2000年11月CNACL与ILAC正式签署了多边承认协议

# 中国建立集中统一的国家认可体系

- 2002年7月4日，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认可委员会（CCIBLAC）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CL）经改革、合并为新的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Board for Laboratories, 简称CNAL）
- 委员会由来自政府部门、专家学者，以及社会各方面的代表组成，由原国家科技部副部长邓楠同志担任主任委员



# 中国建立集中统一的合格评定体系

- 2006年3月31日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成立
-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B）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L）的基础上整合而成，王凤清和孙大伟分别当选为主任委员和常务副主任委员。
- CNAS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认监委，下设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、实验室技术委员会、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三个技术委员会。作为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，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、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。

# 实验室认可与计量认证/审查认可(验收)异同比较

	实验室认可	计量认证	审查认可
目的	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	提高质检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	提高质检中心（所、站）的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
依据	CNAL/AC01: 2003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》，等同采用ISO/IEC 17025: 1999	《计量法》第二十二条，计量认证/审查认可(验收)评审准则，等同采用ISO/IEC导则25: 1990	《标准化法》第十九条，《质量法》第十一条，计量认证/审查认可(验收)评审准则，等同采用ISO/IEC导则25: 1990
性质	实验室认可是自愿性的，我国实验室认可的原则中第一项就是自愿原则	计量认证是强制性的，未经计量认证的质检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	审查认可是强制性的，是代表政府行使产品监督，给予授权可以在某个行业进行抽查、评比
对象	第一、二、三方的检测/校准实验室	属于第三方的各类质检机构（检测实验室）	属于第三方的国家质检中心及部委、省级质检所或站
类型	一级（国家认可）	两级认证（国务院和省）	两级审查（国家和部委、省）
实施	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L）	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	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
考核内容	管理要求和技术能力要求（24个要素）	公正性和技术能力（13个要素，2001.12.以前是六个方面，50条）	公正性和技术能力（13个要素，2001.12.以前是六个方面，39条）
结果	发证书，可使用CNAL标志	发证书，可使用CMA标志	发证书，可使用CAL标志
国际接轨	国际通行做法，CNAL已与ILAC以及APLAC签订互认协议	仅对国内适用，不能与国际接轨	仅对国内适用，不能与国际接轨
发展动态	ISO/IEC 17025标准，还不能与ISO 9000: 2000完全兼容	继续维持，因有法律依据	继续维持，因有法律依据

# CNAS的评审要求新变化

- 强调技术能力评价的有效性
- 强调量值溯源政策的应用
- 强调对不确定度的评审
- 强调不符号项报告、跟踪的质量
- 强调与能力验证的结合

# 技术能力评审力度加大

## ■ 技术能力评审方式变化

- 增加目击试验比例
- 注重与方法标准的符合性评审
- 没有做过的试验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可
  - ⊕ 没有试验报告
  - ⊕ 没有经过内部能力确认

## ■ 强调认可范围的有效性

- 认可测试项目而不是“标准”
- “标准”应是方法标准，纯粹的规格标准和技术条件不能认可
- 不接受“标准汇编”
- 国外标准应有原版并能更新



■Tel/Fax: +862165557357

■E-mail: [gqyan@ptcai.org](mailto:gqyan@ptcai.org)